

云南省物价局文件

云价价格〔2015〕36号

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 用电价格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云南电网公司，相关发电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适当降低我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云南电网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1.63分，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的燃煤发电标杆上

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3726降为0.3563元。可再生能源结算基价相应降低。各燃煤发电厂上网电价详见附件2。

二、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

（一）分步取消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优惠

自2015年4月20日起，化肥用电价格在原用电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1元。2016年4月20日起，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同类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水平，取消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类别。

（二）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为缩小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与大工业用电价差，此次省内电量对应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价金额和取消化肥优惠电价后腾出的调价资金，集中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6.63分。

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详见附件3-7。

三、西电东送电价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西电东送电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执行时间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五、推进电价市场化

请各州市、各有关部门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直购电输配电价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5〕134号）精神，组织电力用户积极主动地与发电企

业协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发挥好我省水电资源优势，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

六、继续对高耗能行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

对电解铝、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继续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电监会昆明监管办公室转发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0〕90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349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三部委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85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有关要求

（一）电网经营企业和各相关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国家、省规定的电价水平，要切实加强管理，挖潜降耗，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二）各地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擅自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维护电价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 各地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
2. 云南电网燃煤发电厂标杆上网电价表
3.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4. 云南电网趸售电价表
5.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
6.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
7. 云南电网丰水期峰谷电价表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省政府办公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省能源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5〕74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下同），各省（区、市）平均调价标准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见附件一。

二、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支出外，

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三、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各省(区、市)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调价标准见附件一。

四、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江西、贵州和新疆实行商业用电和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适当减少电力用户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化肥生产用电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优惠价差较大的地方,分两步到位,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取消电价优惠。

五、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送、受电地区电价调整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二。

六、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平均调价标准,制定和下发本省(区、市)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七、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八、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

九、电价调整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甄别并及时公布企业名单,加大上述电价政策

的执行力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煤炭行业脱困工作,规范煤炭建设和生产秩序。发电企业、煤炭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遵守年度订货合同,稳定发电用煤价格,共同营造煤电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煤电行业协调发展。

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附件:1. 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2. 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

附件 1

各省（区、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省级电网	统调燃煤发电上网 电价平均降价标准	工商业用电价格 平均降价标准	调整后的燃煤发电 标杆上网电价
北京	0.0170	0.0000	0.3754
天津	0.0234	0.0004	0.3815
河北北网	0.0170	0.0166	0.3971
河北南网	0.0320	0.0431	0.3914
山西	0.0234	0.0000	0.3538
山东	0.0202	0.0259	0.4194
内蒙古西部	0.0067	0.0051	0.2937
辽宁	0.0181	0.0225	0.3863
吉林	0.0211	0.0248	0.3803
黑龙江	0.0200	0.0256	0.3864
内蒙古东部	0.0036	0.0000	0.3068
上海	0.0234	0.0170	0.4359
江苏	0.0214	0.0069	0.4096
浙江	0.0127	0.0081	0.4453
安徽	0.0215	0.0230	0.4069
福建	0.0304	0.0204	0.4075
河南	0.0194	0.0105	0.3997
湖北	0.0176	0.0061	0.4416
湖南	0.0220	0.0149	0.4720
江西	0.0159	0.0195	0.4396
四川	0.0150	0.0066	0.4402
重庆	0.0170	0.0000	0.4213
陕西	0.0098	0.0060	0.3796
甘肃	0.0039	0.0000	0.3250
宁夏	0.0080	0.0045	0.2711
青海	0.0170	0.0000	0.3370
广东	0.0285	0.0168	0.4735
云南	0.0163	0.0057	0.3563
贵州	0.0104	0.0147	0.3709
广西	0.0150	0.0104	0.4424
海南	0.0250	0.0084	0.4528

注：上述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附件 2

部分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千千瓦时(含税)

类别	项目	降价标准
点对网	山西送华北	17.78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17.78
	山西送山东	20.20
	宁东送山东	20.20
	陕西送河北南网	32.00
	皖电东送	21.50
	内蒙古东部送黑龙江	20.00
	内蒙古东部送吉林	21.10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18.14
	湖南送广东	28.51
网对网	内蒙古西部送华北	6.73
	山西送华北	23.40
	山西送河北南网	23.40
	东北送华北	14.84
	新疆送河南	10.00

注：1、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由送受电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点对网”上网电价，原则上按照落地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相应调整；存在多个落地省份的，原则上按照各落地省份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价幅度加权平均后相应调整。“网对网”送电价格，原则上按照送电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幅度相应调整。其中，经协商，内蒙古东部地区燃煤发电机组送黑龙江的落地电价高于黑龙江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的，执行当地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

2、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后，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区域电网公司统购统销量与省（区、市）电网公司的结算价格相应调整。

云南电网燃煤发电厂标杆上网电价表

序号	电厂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含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备注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1	阳宗海电厂 (#1、#2)	20	0.4386	0.3685	0.3054	含脱硫电价
2	阳宗海电厂 (#3、#4)	30	0.4216	0.3563	0.2976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3	宣威电厂 (#7、#9)	30	0.4315	0.3646	0.3044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4	宣威电厂 (#8、#10)	30	0.4295	0.3626	0.3024	含脱硫、脱硝电价
5	宣威电厂 (#11、#12)	30	0.4196	0.3543	0.2956	含脱硫、脱硝电价
6	小龙潭电厂 (#7、#8)	30	0.4196	0.3543	0.2956	含脱硫、脱硝电价
7	昆明二电厂 (#1)	30	0.4522	0.3543	0.3543	含脱硫、脱硝电价; 丰水期不下浮, 枯水期多上浮10%
8	昆明二电厂 (#2)	30	0.4542	0.3563	0.3563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丰水期不下浮, 枯水期多上浮10%
9	巡检司二电厂 (#1、#2)	30	0.4096	0.3443	0.2856	含脱硫电价
10	大唐红河电厂 (#1)	30	0.4096	0.3443	0.2856	含脱硫电价
11	大唐红河电厂 (#2)	30	0.4116	0.3463	0.2876	含脱硫和除尘电价
12	滇东电厂 (#1、#2、#3、#4)	60	0.4216	0.3563	0.2976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13	雨汪电厂 (#1、#2)	60	0.4216	0.3563	0.2976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14	曲靖电厂 (#1、#4)	30	0.4306	0.3635	0.3031	含脱硫、脱硝电价
15	曲靖电厂 (#2、#3)	30	0.4326	0.3655	0.3051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16	镇雄电厂 (#1、#2)	60	0.4216	0.3563	0.2976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17	威信电厂 (#1)	60	0.4216	0.3563	0.2976	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18	威信电厂 (#2)	60	0.4196	0.3543	0.2956	含脱硫、脱硝电价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0.450						
一、居民生活用电	每月0-170千瓦时						
	每年12月至次年4月 执行阶梯电价	0.500					
	每月171-260千瓦时 每月超过261千瓦时及以上	0.8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每年5月至11月执行统一电价	0.450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666	0.656	0.646			
三、大工业用电		0.537	0.527	0.517			
其中: 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电铝			0.516	0.492	0.480	0.468	37.00
其中: 化肥生产用电			0.505	0.481	0.469	0.457	37.0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52	0.442	0.400	0.389	0.383	30.00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	0.294	0.289			20.0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5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他各类用电1.5分钱。

5、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铝厂氯碱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附件4:

云南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9	0.379	0.375	0.375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73	0.463	0.473	0.463
三、农业生产用电	0.370	0.360	0.370	0.36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40	0.235	0.240	0.235

-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5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他各类用电1.5分钱。

云南电网枯水期峰谷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价电费															基本电价		
	峰时段					平时段					谷时段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 (千伏安 ·月)
一、大工业用电		0.899	0.886	0.834	0.812		0.612	0.583	0.569	0.554		0.325	0.310	0.303	0.296	37.00	27.00	
其中	电炉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电铝锭、电石用电		0.879	0.836	0.814	0.793		0.599	0.570	0.555	0.541		0.318	0.304	0.296	0.289	37.00	27.00
	化肥生产用电		0.724	0.684	0.665	0.654		0.498	0.471	0.458	0.451		0.271	0.258	0.251	0.248	30.00	20.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63	1.145	1.127			0.790	0.778	0.766			0.417	0.411	0.405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931	0.913	0.895			0.636	0.624	0.612			0.340	0.334	0.328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线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线。

2、机关事业用电、化肥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线（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5分线，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线。

4、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5分线。

5、对采用两部制电价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盐碱厂碱碱化生产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线执行。

6、上表价格的划分：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5月和11月为丰水季节，6至10月为丰水季节。峰、平、谷时段划分：即9:00-12:00和18:00-22:00为峰时段；7:00-9:00，12:00-18:00为平时段；23:00-次日7:00为谷时段。

单位：元/千瓦时

附件6:

云南电网平水期峰谷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峰时段					平时段					谷时段								
用电分类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及以上	220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及以上	220千伏及以上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及以上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 (千伏安·月)	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月)	
一、大工业用电		0.755	0.719	0.701	0.683		0.516	0.492	0.480	0.468		0.277	0.265	0.259	0.253	37.00	27.00	
其中	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电铝锭、电石用电		0.739	0.703	0.685	0.667		0.505	0.481	0.469	0.457		0.271	0.259	0.253	0.217	37.00	27.00
	化肥生产用电		0.611	0.578	0.561	0.552		0.422	0.400	0.389	0.383		0.223	0.222	0.217	0.211	30.00	20.00
二、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商业及其他用电	0.976	0.961	0.946			0.666	0.656	0.646			0.355	0.350	0.345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783	0.768	0.753			0.537	0.527	0.517			0.291	0.286	0.281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钱。

2、抗灾救灾用电、化肥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5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5分钱。

5、对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云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除碱分厂氯碱生产用电, 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1.42分钱执行。

6、丰枯季节的划分: 每年的12月和次年的1至4月为枯水季节, 5月和11月为平水季节, 6至10月为丰水季节。峰、平、谷时段划分: 即9: 00-12: 00和18: 00-23: 00为峰时段; 7: 00-9: 00、12: 00-18: 00为平时段; 23: 00-次日7: 00为谷时段。

